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松、喻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确认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7.64元/股调整为6.40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0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27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27元/股;

(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171.4037万股、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44.2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上述股份合计215.6747万股;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同时考虑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于2022年1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华安基金20%股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成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应遵循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鉴于公司与华安基金多次发生的关连交易为持续关连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须订立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框架协议并设立全年上限。基于对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可能产生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以及相互提供金融服务作出的合理预计,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与华安基金签署框架协议,就上述期间公司与华安基金之间的各类关连交易上限作出约定。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2022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授权执行董事贺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与建议,对上述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各类关连交易的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2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各类关连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4日–12月31日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461
流出	3,265
金融服务	
公司将取得的收入	114.1
公司应付的费用	9.15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6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每股回购价格分别为6.40元和7.27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900,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 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 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1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1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四名; (2)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一位; (3)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05%;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50.13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2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5%,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4位; (3)2021年, 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6.80%,不低于6.05%;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排名情况详见附表,附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1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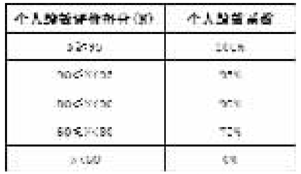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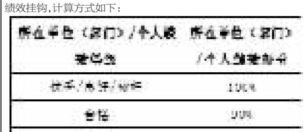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首次授予对象中有9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 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13人,其中: 408人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 个人绩效得分为10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 =100%; 5人个人绩效得分为合格, 个人绩效得分为90%。其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均在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 (部门) 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90%=90%。

附表: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国泰君安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231.00	150.13	133.46	128.27	116.45	108.54	93.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05	9.84	8.09	11.52	10.67	10.26	3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413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78,730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人,合计解除限售1,243,110股;其他核心骨干406人,合计解除限售23,335,620股。

(二)5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370股中解除限售234,333股,其余26,037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2人因退休或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7,000股折算为264,000股,差额部分9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2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120股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00	23.826	33.00%
2	龚德雄	副总裁	35.000	11.550	33.00%
3	谢乐斌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4	罗东原	副总裁	59.500	19.635	33.00%
5	聂小刚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31.500	10.395	33.00%
6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0	19.635	33.00%
7	张志红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9.500	19.635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6.700	124.311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413人)			7,186.000	2,365.7073	32.92%
合计			7,562.700	2,490.0183	32.92%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上述第(二)和第(三)项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119,037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4,900,18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514,844,894	84.37	–2,156,747	7,512,688,147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27,622,904	83.39	+24,900,183	7,452,523,087	83.6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21,990	0.98	–27,056,930注2	60,165,060	0.68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72,074	100.00	–2,156,747	8,904,515,327	100.00

注1: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2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2,156,74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24,900,18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27,056,93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420名激励对象合计24,900,18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900,183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2-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215.6747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171.4037万股、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44.271万股。

2022年11月29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 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本激励计划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9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人,预留授予部分2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5.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5.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9.514万股)。

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2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44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的措施。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14.757万股(为预留授予部分)。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有1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其在首个限售期内的服务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据此折算该名退休人员实际应授予股票数量, 其余部分共6.1万股 (为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有1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较好,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励对象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据此折算该名职务变更人员实际应授予股票数量,其余部分共3.2万股(为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共有5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个人绩效系数为9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90%,根据《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2.6037万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三、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别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6元和6.8元。公司对回购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64–0.56–0.68=6.4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第二部分第1、4、5、6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0元/股。

本公告第二部分第2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0元/股, 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6.40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59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8元。公司对回购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95–0.68=7.2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公告第二部分第1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7元/股。本公告第二部分第3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7元/股, 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7.27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59元/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674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2.47%,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8,722.199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15.6747万股,同时考虑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有2,490.018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A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6,016.5060万股。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188,338.5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514,844,894	84.37	–2,156,747	7,512,688,147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27,622,904	83.39	+24,900,183	7,452,523,087	83.6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21,990	0.98	–27,056,930注2	60,165,060	0.68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72,074	100.00	–2,156,747	8,904,515,327	100.00

注1: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本情况,2022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增减变动还包括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变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2,156,74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24,900,18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27,056,930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156,747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需同时考虑公司A股可转债届时的转股情况)。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三)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每股回购价格分别为6.40元和7.27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2–049)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金额合计约为4,699.5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起诉类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699.59万元(含原告诉求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10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般是以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上游供应商材料款。近年来,由于产业链资金流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期限相应延长。

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增加。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因受到疫情反复扰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以及市场过度竞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艰难程度增加,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存在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约7,499.07万元, 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 约占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28.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现金收支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因经济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决书等文件。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及受理案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及审理结果(如有)	案件状态
1	冯*兴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人仲案【2022】13150号	2022年10月27日	¥464,010.63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税后年终奖差额104,441.37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税后年终奖181,961.0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后年终奖172,608.23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5,000.00元。	待开庭
2	刘*龄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6122号	2022年10月27日	¥137,456.39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运费127,456.39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10,000.00元; 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待开庭
3	赵*贵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宝劳人仲(航城)案【2022】1141号	2022年10月27日	¥9,000.00	1. 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10月13日解除; 2. 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9,000.00元。	待开庭
4	深圳市宏长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46号–4	2022年10月28日	¥813,229.96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79, 990.81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2年8月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3, 239.15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70, 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5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苏0192民初12478号	2022年10月28日	¥3,079,920.96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商砼支付货款3,074,920. 96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商砼以3,074,920. 96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日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1.5倍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全额给付之日;(暂定5,000.00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天地集团对被告天地商砼支付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待开庭
6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2445号	2022年10月28日	¥779,041.8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779,041.80元,并以779,041. 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支付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7	陈*武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44号–4	2022年10月31日	¥3,817,491.62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3,336,314.48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2年8月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41,177.14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4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8	蔡*兴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43号–4	2022年10月31日	¥5,938,162.23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5,129,534.24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2年8月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528,627.99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8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9	林*明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47号–4	2022年10月31日	¥924,766.80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794,222.4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2年8月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0,544.40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10	杨*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45号–4	2022年10月31日	¥6,062,567.75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5,331,788.81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2022年8月2日的逾期付款利息490,778.94元并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清偿本息之日。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4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待开庭
11	深圳市佳合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141号	2022年11月2日	¥147,291.00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款147,291.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以147,291.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21年2月21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待开庭
12	希顿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5民初20005号	2022年11月7日	¥2,173,470.94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2,173,470.94元。 2、请求判决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缴费单据为准)。	待开庭
13	黄*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2553号	2022年11月9日	¥2,855,368.00	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 已于2021年11月30日终止;(合同总标的金额为15,693,840元。)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书》已于2021年11月30日终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杨贝吉祥工业区恒昌荣工业园北区 (原名:杨贝吉祥(土名)场地14200平方米,清空场地上所有物品,并恢复原状(包含拆除、清理地基和基础); 4. 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其非法侵占案涉场地的损失人民币2,755,368.00元(损失暂计至2022年7月31日,2022年8月1日起每月按照393.624.00元标准计算至被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实际向原告返还案涉场地之日止); 5. 请求依法判令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6.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14	石*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341号–2	2022年11月8日	¥3,506,826.24	1.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 于裁定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欠付余额3,469,197.33元; 2.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以前述材料欠付余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期间自应付之日起(即2022年7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2年8月10日)止,按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暂计37,628.91元; 3.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法院保全费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待开庭
15	张*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340号–2	2022年11月8日	¥2,714,665.36	1.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 于裁定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材料欠付余额2,607,610.45元; 2.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计算方式:以前述材料欠付余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期间自应付之日起(即2021年7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2年8月10日)止,按日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暂计107,054.91元; 3.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法院保全费及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其他合理费用。	待开庭
16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君子建筑材料商行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4649号	2022年9月22日	¥1,594,958.92	1. 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438,170.08元;并以1,438,170.0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支付利息。(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66,155.82元; 并以862902.06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支付利息30,633.02元; 2.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60,000.00元。(合计元) 3. 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	待开庭
17	廖*娣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140号–4	2022年11月10日	¥1,328,106.34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262,346.29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7月25日为人民币45,760.05元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一)。 3.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20,00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待开庭
18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3768号	2022年11月16日	¥811,919.43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08,884.40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035.03元【以拖欠货款的实际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实际拖欠之日起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至申请日,详见后附利息计算清单)】; 2、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二前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决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待开庭
19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3767号	2022年11月16日	¥133,054.9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33,054.90元,并以133054.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支付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0	胡*路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3974号	2022年11月16日	¥318,457.54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318,457.54元;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1	卢*云	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深劳人仲案【2022】16409号	2022年11月17日	¥150,292.00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4557.2*2=29114.40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八月份、九月份基本工资 :2360*2=4720 元(2022.7.25–2022.9.25); 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4557.2*8=116457.60元。	待开庭
22	朱*淡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建混凝土分公司	合同纠纷	(2022)深国仲受5274号–4	2022年11月18日	¥2,624,213.19	1、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TDXDJ2021CG032的《碎石买卖合同》;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2,558,835.55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35,377.64元(其中以347,447.7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1年10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319,829.1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1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 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167,047.9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1年12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 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615,396.7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2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以236,179.8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2年2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30,000.00元。 以上2–3项仲裁请求合计2,624,213.19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待开庭
23	深圳市金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5732号	2022年11月18日	¥39,274.20	1. 判决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运输款39,274.20元, 并以39274.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支付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4	深圳市衡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5342号	2022年11月25日	¥2,931,955.65	1. 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931,955.65元,并以2931955.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支付利息; 2. 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待开庭
25	深圳市宝安区科斌地材贸易商行	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粤0306民初35775号	2022年11月26日	¥3,640,375.8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3,571,358.52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以货款 3,571,358.52元为基数,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倍为计算标准, 自各期货款应付之日开始计至各期款项还清之日止, 暂计至2022年10月28日,为69,017.35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待开庭